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779　　证券简称:中坚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8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坚科技	股票代码	00277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方路遥	詹燕云	
办公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名园南大道10号	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名园南大道10号	
电话	0579-8687 8687	0579-8687 8687	
电子信箱	zjkj@topsunpower.cc	zjkj@topsunpower.cc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1,570,358.52	216,444,590.69	-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997,676.40	5,909,953.62	3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87,882.88	719,750.14	495.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88,825.12	3,362,831.81	12.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4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4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	0.93%	0.3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45,089,944.00	819,117,564.49	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43,647,142.81	638,025,466.41	0.8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5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55%	68,042,700	0	质押	40,000,000
吴明根	境内自然人	5.52%	7,286,400	5,464,800		
漳州市笑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0%	5,940,000	0		
赵爱娱	境内自然人	3.68%	4,860,900	3,645,675		
李卫峰	境内自然人	3.00%	3,960,000	2,970,000	质押	3,960,000
吴晨璐	境内自然人	2.63%	3,465,000	0		
吴展	境内自然人	2.63%	3,465,000	0		
江安东	境内自然人	1.78%	2,344,700	0		
杨海岳	境内自然人	1.50%	1,980,000	1,485,000		
蔡艺平	境内自然人	1.18%	1,554,53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吴明根先生、赵爱娱女士、吴晨璐女士、吴展先生之间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股东漳州市笑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940,000股;股东江安东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344,7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总的来看,2019年上半年我国国民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延续了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发展态势,但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依然复杂严峻,经济面临新的下行压力。全球范围看,2019年上半年,世界经济增长呈现总体放缓态势。美欧日经济增长动力不足,新兴经济体增长势头有所回落,同时地缘政治不确定性加大,美国单边贸易保护主义已经对全球产业链的有效布局造成严重干扰,世界经济增长面临更加不确定的外部环境。在国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的压力下,国内企业面临原材料上涨、生产成本上升、外部市场需求下降等多方面不利挑战。具体到园林工具行业,传统欧洲市场增长缓慢,而伴随中美贸易摩擦的不确定性,北美市场发展前景难以预料。面对国内外多方面不利挑战,公司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发展战略,继续坚持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在较为不利的环境中保证了公司的有序运营和稳定发展。2019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157.0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25%;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9.77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35.3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1、内部管理上面:

(1)梳理完善公司组织架构,定岗定编,引进行业内优秀人才,提升人力资源效率;

(2)结合公司发展目标,强化供应链管理,建立标准的供应链体系,降低生产成本,提高效率;

(3)逐步建立全流程的精细化成本管理体系,提升市场竞争力。

2、对外拓展方面,继续拓展外贸客户渠道,加强与国际领先客户的合作深度,通过与业内领先企业的合作引入其质量管理体系,提升公司的管理能力;国内市场上,进一步加强自有品牌的推广和渠道建设,进一步提升内销比例;

3、积极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油锯、割灌机和绿篱修剪机扩产及附属设施"项目已基本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和试生产,正在逐步投入使用。"园林机械研发中心及附属设施"项目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正在进行内部装修,尚未全部投入使用。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 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 [2017] 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 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 14号)、《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 15号)通知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并执行。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2019年5月9日、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 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新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新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明根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79　　证券简称:中坚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6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2019年8月28日在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名园南大道1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吴明根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2019-028)。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2019年5月9日、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 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新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新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2019-029)。

独立董事关于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79　　证券简称:中坚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7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2019年8月28日在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名园南大道10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徐晓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2019年5月9日、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 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新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新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79　　证券简称:中坚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9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新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 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修订通知的规定,公司应当结合财政部发布的修订通知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新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

3、债务重组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新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四)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财会[2019]6号的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1、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资产负债表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2、利润表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将利润表"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研发费用"项目,补充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

利润表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该项目应根据"投资收益"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进行分析填列;如为损失,以"-"号填列。

3、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进行分析填列。

(二)根据财会[2019]8号的要求,变更了如下内容:

1、重新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应适用其他准则的情形,明确了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

2、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等。

(三)根据财会[2019]9号的要求,变更了如下内容: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

2、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等。

4、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9]6号的相关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均不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也不影响公司2019年半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78　　证券简称:常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2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常宝股份	股票代码	00247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云芳	刘志峰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东路558号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东路558号	
电话	0519-88814347	0519-88814347	
电子信箱	wangyf@cbsteeltube.com	liuzf@cbsteeltub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56,522,876.61	2,491,400,923.81	1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4,013,034.41	206,241,966.47	6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9,132,762.94	205,287,158.27	60.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5,840,258.67	151,089,519.38	3.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1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1	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7%	5.43%	2.6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849,243,013.56	6,422,603,881.01	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309,312,847.25	3,973,774,645.58	8.4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1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曹坚	境内自然人	22.99%	220,717,280	165,537,960		
上海嘉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2%	142,265,457	142,265,457	质押	120,000,000
江苏常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74%	83,945,722	0	质押	61,897,927
宿迁市金鹏置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2%	18,396,226	18,396,226		
潍坊嘉元建筑材料检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	17,928,104	17,928,104	质押	13,380,000
陈宇	境内自然人	1.60%	15,336,700	0		
文沛林	境内自然人	1.46%	14,050,000	0		
韩巧林	境内自然人	1.42%	13,614,240	10,210,680		
王烨	境内自然人	1.16%	11,090,52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5%	9,129,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曹坚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江苏常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曹坚先生行使控制权的公司,此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随着国家持续推进能源安全战略,大力提升油气勘探开发力度,油气市场景气度提升,公司管理层持续推进"专而精,特而强"发展战略,采取一系列有效经营措施,经营业绩实现较大幅度增长,继续保持健康有效运行;医疗服务板块加强对各医院的经营指导,提升医院管理及运营水平,各医院经营稳健,区域竞争优势和医院品牌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7.57亿元,同比增长10.64%;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4亿元,同比增长61.9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29亿元,同比增长60.3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56亿元,同比增长3.14%。

一、能源管材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精确把握市场供需变化,加大新品开发和市场推广,着力打造质量、效率和交期优势,提升品质和品牌信任度,凭借持续领先的品牌优势和产品竞争优势地位,油套管市场取得良好经营业绩;电站锅炉管受行业政策影响,国内外市场需求低迷,但公司凭借小口径高压锅炉管持续领先的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仍然取得领先的市场份额。报告期内,公司能源管材板块实现营业收入22.66亿元,同比增长7.9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4亿元,同比增长69.11%。

报告期内,内贸市场方面,公司在某重点油气田市场取得突破,成功取得140V页岩气套管以及高钢级110SS抗腐蚀油管订单;HRSG管、U型高加管及蛇形高加管市场份额名列前茅;光热发电管、蛇形高加管取得批量性市场订单。外贸市场方面,公司顺利通过了印尼国家石油公司认证、巴基斯坦油气开发公司认证以及MRC管线管认证,并在印度市场油套管接单实现突破;T91/T92产品顺利通过GE认证审核,实现T91超长管供货;石化管成功开发韩国重点客户,实现批量性接单;直管成功开发以色列客户,并顺利完成试订单供货。上半年公司品种管成功开发新客户数量达17个,其中非开挖钻杆、臂架管产品形成稳定接单。

报告期内,公司加快推进"常宝页岩气智能生产线项目"和"常宝特种专用管材生产线项目"建设。其中,页岩气智能生产线项目新建加厚线完成设备安装并于5月份调试生产,新建车丝线及热处理线正处于有序建设中,预计10月份将全部投产运行;常宝特种专用管材生产线项目完成项目前期准备工作,2019年6月30日正式举行开工奠基仪式,常宝将打造一条全球领先的PQF连轧管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将有力提升常宝高端产品市场竞争力。同时,上半年,公司各经营单元加快推进技术改造、自动化、智能化及设备效率提升等重点项目,公司主要产线效率和产品质量明显提升。

二、医疗服务方面

报告期内,各医院加强品牌学科建设,强化医疗运营管理,结合各医院的区位优势,不断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增强区域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医疗服务板块共实现营业收入4.91亿元,同比增长25.2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52万元,同比增长30.88%。

报告期内,什邡二院通过加强专科建设,开展"微笑服务"并举办病友沙龙,与知名医院结成医联体加强医疗合作等,不断提高病人满意度和服务水平;洋河医院通过拓展与外部医院机构的合作,持续为周边大型企业提供体检服务,组织四周年院庆暨大型义诊活动等措施增强医院影响力;东大医院加快推进三级医院创建,并从内部6S管理,绩效管理、学科及文化建设等方面提升运行水平;复大医院在北院原4个肿瘤综合科实行分科收治病人,加强单病种学科建设,并于广州知名医院开展医疗合作,在科研成果和GCP临床试验等方面取得较好成绩。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1)公司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自2019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衔接规定,企业应当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相关信息,企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须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2)本公司对江苏银行和宁沪高速股票投资,原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分类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报,对本期期初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1)合并资产产负债表

2018年年末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2019年年初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469,066.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469,066.00

2)母公司资产产负债表

2018年年末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2019年年初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799,829.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799,829.00

2、按财政部印发的(财会〔2019〕6号)要求变更报表列报格式:

(1)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并对相应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调整如下:

1)对本期期初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2018年年末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2019年年初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05,799,415.98	应收票据	414,062,035.43
		应收账款	691,737,380.5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46,259,435.26	应付票据	1,114,203,724.35
		应付账款	332,055,710.91

2)对本期期初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2018年年末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2019年年初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40,185,021.92	应收票据	143,668,883.01
		应收账款	596,516,138.9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19,689,226.31	应付票据	553,406,929.40
		应付账款	66,282,296.91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曹坚
2019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78　　证券简称:常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3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由曹坚先生召集并于2019年8月2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共9人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证券事务部、财务部根据公司上半年度经营情况,财务情况编制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全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登载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新建高端管线管智能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高端管线管智能生产线项目主要定位于高附加值的管线管及其它专用管材的精整及深加工,既可满足市场对高钢级、高性能的管线管及其他专用管材的需求,又能与公司现有及在建项目形成协同效应,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较大提升公司竞争优势,同意新建高端管线管智能生产线项目,项目总投资估算为2.57亿元,项目建设资金自筹解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登载的《关于投资新建高端管线管智能生产线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78　　证券简称:常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4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9年8月2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全体监事。全体监事共3名均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议了由公司证券事务部、财务部编制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全文。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1-6月的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9日

股票代码:002478　　股票简称:常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5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新建高端管线管智能生产线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投资概述

1、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近年来能源管材行业市场环境变化和市场需求,为进一步满足市场对高钢级、高性能的能源管材产品需求,增强公司特色竞争力和竞争优势,与公司现有及在建项目形成协同效应,经过前期充分、慎重的市场考察及项目可行性论证,公司拟投资建设高端管线管智能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总投资估算为2.57亿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解决。

2、本次投资事项已经2019年8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本项目投资主体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常宝普莱森钢管有限公司。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江苏常宝普莱森钢管有限公司高端管线管智能生产线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江苏常宝普莱森钢管有限公司厂区内。

2、项目规模及建设内容

本次高端管线管智能生产线项目由两条管线管精整加工线和一条热处理线组成,两条管线管精整加工线设计年产量共15万吨,主要用于管线管的精整加工;热处理线设计年产量12万吨,主要用于管线管及其他专用管的热处理。

3、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12个月。

4、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2.57亿元,项目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5、项目经济效益估算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本项目达产后年预计营业收入约14.79亿元,年利润总额6688万元,项目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21.29%,税后投资回收期为5.78年(含建设期)。(注:以上经济效益估算,为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

四、项目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新建高端管线管智能生产线主要定位于高附加值的管线管及其它专用管材的精整及深加工,既可满足市场对高钢级、高性能的管线管及其他专用管材的需求,又能与公司现有及在建项目形成协同效应,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较大提升公司竞争优势。

五、风险分析

本项目的实施未来可能会受到市场竞争、行业环境、产业政策、能源消费结构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管理团队将及时跟踪市场形势,努力拓展市场,提升产品竞争力,采取相应措施加强风险管控。

六、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本次项目投资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市场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能力,为公司未来整体发展带来良好的发展空间。

2、本次项目投资主要为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与现有及在建项目形成协同效应,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其它投资带来不利影响。

3、公司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投资新建高端管线管智能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2、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3、高端管线管智能生产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300231　　证券简称:银信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2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已于2019年8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

股票代码:300202　　股票简称:聚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6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9年8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477　　证券简称:合纵科技　　公告编号:2019-105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于2019年8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300019　　证券简称:硅宝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7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19年08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8月28日